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QY2020-024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沁阳发电分公司”）2020年12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（12月第2次）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（一）质量指标: $Q_{net, ar} \geq 4000 \text{ kcal/kg}$, $V_{daf} \geq 30\%$, $S_t, d \leq 1\%$ 。

（二）最高限价：9.5元/百大卡·吨。

（三）采购数量：1.2万吨。

（四）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（五）发运要求：

1. 乙方发运前需联系沁阳发电分公司到煤场进行实地考察煤质情况；乙方必须服从沁阳发电分公司厂内管理规定，运输车辆符合环保要求，必须组织符合道路运输及环保要求的车辆（承运车辆必须为LNG或者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）进行运输，禁止超限超帮超载运输。

2. 乙方合同期内供应量不得超过合同量的120%，否则超出部分不再参与合同期内加权结算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1.0元/百大卡·吨进行加权结算。

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9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9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$60\% \leq \text{合同期内完成量} < \text{合同量 } 90\%$, 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.2元/百大卡·吨；

2.2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$< \text{合同量 } 60\%$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0.5元/百大卡·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；

2.3 为确保均衡发运，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（含 15 日）未完成合同量的 30%，合同期内所有供应煤炭结算价格下浮 0.20 元/百大卡·吨，若合同期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 90%，则在上述 2.1、2.2 对应价格基础上累计执行。

二、交货期限：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详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：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:00。

五、竞价地点：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 (www.yimei180.com) 及中国煤炭交易数据网 (www.cecoal.cn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，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、中国煤炭交易数据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，方可参与竞价（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）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20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，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（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）。
3. 新增供应商。
4. 发生掺假使假，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5. 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企业，不得参与本次竞价（未上传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或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，报价无效）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，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，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10:0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，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：

名 称：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 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、中国煤炭交易数据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（见公告附件）、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•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“竞价数量”以0.3万吨为基准，所填数量必须是0.3万吨的整数倍，最高可填报0.9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如报价相同，则按照重点供应商、合格供应商、新增供应商的顺序确定。同一类供应商报价相同，按照2020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；2020年未供应的，则按2019年供应量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王露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20年11月27日